

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修正總說明

為解決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所衍生之社會問題、加強現金卡業務之管理及保障消費者權益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「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」，並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再次修正。為因應行動通訊及網路時代來臨，協助金融業儘早掌握商機推展線上申辦相關業務，並兼顧消費者權益保障，爰修正本注意事項第七點、第八點、第十二點、第十三點、第十五點及第十九點規定，以增加作業彈性，並符合實務現況。